

基督徒的婚姻(林獻羔)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神造男造女	2
第二章 正確對待婚姻	6
第三章 配 偶	8
第四章 “二人成為一體”	10
第五章 信和不信	16
第六章 婚 前	23
第七章 夫妻相待	26
第八章 婚姻的影響	36
第九章 獨 身	44
第十章 離婚與再婚	46
結 論	55

前 言

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重要的事。許多人認為婚姻是屬世的事，不是屬靈的事，我們應該多談屬靈的事。有些傳道人從來不講婚姻問題。他們認為應當只講生命之道。

其實全本聖經都有論及婚姻問題：舊約律法有婚姻條例，有婚姻的榜樣和鑒戒；新約耶穌不只有論及婚姻的問題，祂也赴婚姻的筵席；書信最詳細論及婚姻問題是在哥林多前書第 7 章和以弗所書第 5 章。聖經開頭和結尾都論婚姻。

如果不講婚姻問題，年青的信徒就會遇到很多難處，甚而會導致不良的後果。

我們不能輕視婚姻問題，不能認為婚姻不潔。有人說，不結婚才是屬靈的。難怪有些傳道人要守獨身；天主教也不讓教皇、神甫等結婚。這都不是聖經的教訓。

為了正確對待基督徒婚姻問題，這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些基本原則和勸導，讓我們閱後能對婚姻有正確的態度。而不會陷入兩個極端當中的一——認為結婚是不屬靈的；或不尊重婚姻，做出不正當的行為，甚至比世人更不如。願神賜福給我們，藉著這本小冊子教導我們作出榮耀神的事；有美好的家庭，都作信徒的榜樣！

第一章 神造男造女

讀經：“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人是神造的：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這“人”是男人 man，後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 man 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創 2：22）。

一、人是怎樣來的呢

如果沒有神，人是從哪裡來的呢？

1· 進化論破產了

進化論認為人是由猿人變成的。現在我們不是詳細討論進化論破產的問題。我們只簡單地說一下：如果人是由猿人變成的，請問，第一隻猿人變的是男人還是女人呢？如果第一隻猿人變成男人，什麼時候第二隻猿人才變成一個女人呢？這樣，怎能會生兒養女？況且現在還有猿猴，但總沒有一隻變成人。還有，猿人是怎樣來的呢？如果是水裡的粉末經過幾十萬年才變成第一個細胞，但我們都知道細胞的壽命是很短的，當第二個細胞還未形成，第一個細胞早就死了。器官是由細胞組成的；沒有細胞，哪裡有器官？沒有器官，怎樣會成為猿人？更不用說變成人了。

2· 神造人的身體

人的身體是十分奇妙的，絕不能是自然而有，也絕不能是進化而成的。

我們應當知道，人的身體是一個化工廠，配搭奇妙！

一個人全身的毛都是順生的，只有呼吸道的絨毛是倒生的。假如呼吸道的絨毛也是順生的，當我們吞嚥食物的時候，很容易會塞住氣管，甚至會影響呼吸而死亡。正因為喉部有倒生的絨毛，才把食物頂上帶下，問題就解決了。不是神造的，我們呼吸道的絨毛會自然而然地倒生嗎？

一個人 24 個小時不停地呼吸，若停止呼吸，人就不能活了。為什麼我們熟睡時還能呼吸呢？因為是神造我們，祂使我們講話時能呼吸、吃東西時能呼吸、睡覺時也能呼吸。奇妙不奇妙？

神用塵土造人的身體。有人說：“這是不合科學的”。請注意，原來人的身體中有 60 多種元素；這 60 多種元素都可以在每一塊紅土裡找到的！請問，這不符合科學嗎？“亞當”，英譯 Adam，原文 adamah，是塵土的意思。

女人是用男人的骨頭做的：“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創 2：21—22）神沒有從牛身上取肋骨造成母牛等，而只在人身上作了這事。女人既是從男人身上出來，所以她也是“出於土”的。考古學家證實亞當屍身裡是少了一根肋骨的。但亞當所生的子孫，就沒有少了一根肋骨，正如盲人所生的還是開眼的子女一樣。

人是出於土，也不能離開土壤，最後仍是歸於土：所以人的一生不能“無土”。我們所吃的植物都是用泥土種植的；動物也要吃土裡所長的植物。我們可以建造大樓，但大樓也是建在泥土之上的；海底也是泥土。人死了，歸於土；就算火化，最終也是歸土的。

神用塵土造男人，神用肋骨造女人，所以女人較為細緻柔美。土製品陶瓷，比較笨重，又容易破碎。而骨製品牛角、象牙等，玲瓏可愛，且不易破裂。

男人一般性子急，女人比男人冷靜沉著。災病之後，女人心情恢復較快。女人忍耐力比男人強，所以

女人較為長壽。但女人比男人容易衰老。一切都是神安排的，所以不應誇耀自己。

男人如樹木，女人如殿角石：“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詩 144：12）女人“如同殿角石”，要加工培養。我們不應當重男輕女，也不要重女輕男。因為神造人就是這樣配合的。

3· 神造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是最奇妙的，生命是怎樣來的呢？假設身體是進化而來，生命是什麼東西進化來的呢？生命，不能看見、不能觸摸、不可以嗅聞，但“有則生，無則死”。呼吸不是生命，人吸進的是空氣，隨處都有；呼出的是廢氣，誰也不要，連自己也不要。一個人會呼吸，只能證明他有生命，但呼吸的氣不是生命。

人的生命是神吹入的生氣：“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生氣”，原文 ruah，生命的氣，是神給亞當的靈，因為神就是靈，就是生命。“有靈的活人”，原文是“一個活的魂”，英譯 a living soul. 神沒有單造人的魂，但當人的靈與身體相遇，魂就出來了。

二、一男一女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

1· 不應一夫多妻

神造了亞當，又造夏娃。祂把二人配合，“二人成為一體”。神不是說，“三人成為一體”、“多人成為一體”；祂也不是說“一男二女”或“一男多女”。

2· 不應同性戀

一夫多妻是淫亂；同性戀也是淫亂。神不是造二男，然後把他們配合為“一體”，神也不是造二女，然後把她們配合為“一體”。“所多瑪”是同性戀的意思，神最終毀滅了這城：“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創 19：24-25）

神用塵土造了亞當；祂再從亞當身上抽出一條肋骨造成夏娃。神把這二人配合成為一體；以後，祂再沒有這樣造人，而是由一男一女生兒養女，直到今日都是一樣。

第二章 正確對待婚姻

世人對婚姻的看法是著重情欲方面；基督徒對婚姻的看法應當從神的角度來看。

一、神設立婚姻

神用塵土造了亞當，又為亞當預備了配偶。

1· “那人獨居不好”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神主動關心人的婚姻，為他造一個“配偶”。

有人認為婚姻是不潔的，天主教領袖不能結婚。

請注意，婚姻是神設立的。耶穌出來傳道，祂行的頭一件神跡是以水變酒。祂是在赴迦拿的婚筵行這

件神跡的。如果婚姻是不潔的，耶穌就不會赴這個婚筵了。

2· 必須是一夫一妻

“二人成為一體”，不是“三人成為一體”。

二、媒 介

古人著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意思是父母作主，媒人為重。現在的青年男女，主張“自由結合”。我們基督徒應當讓虔誠的尊長提議，然後經自己的同意；或者自己遇到合適物件，再告訴父母。因為一個人在婚前是瞎子：“情人眼裡出西施”；又有許多人談戀愛時都竭力隱藏自己的缺點，在各事上儘量討好對方，及至結婚後眼睛才明亮。所以由賢德的長者或虔誠的父母來代選較好。

但不是所有的父母提議的都是好的，尤其是不相信神的父母。他們只重財色和迷信等，這樣，我們就不能聽從。

我們應當讓敬畏神而且有見識的長者作媒介。長者可以為子女安排，但必須征得子女的同意。

在選擇的時候，必須根據聖經真理，在禱告中尋求神旨，再參考虔誠長者的提醒。

三、婚姻的目的

基督徒婚姻的目的應與世人有分別。

1· 終生伴侶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結婚之後，要互相說明，目的是一同侍奉神。

2· 要“得虔誠的後裔”

神造人的時候，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 1：27-28）。現在全世界人口過多，就不用多生了。

原來神造人之後，是要人一直生養下去，目的是要得虔誠的後裔：“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瑪 2：15）基督徒的婚姻，要得後裔，就應當得“虔誠”的後裔，所以婚姻的配合是很重要的。

要得虔誠的後裔，首先父母要虔誠：“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

第三章 配 偶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

一、獨居不好

“配偶”不是偶像，而是“副本”、“複本”或“對方”。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不是“有人”獨居不好，而是“那人”獨居不好，“那人”就是亞當。當然，一般人都是“獨居不好”，不好就是不好。但有個別的人獨居是有神的恩賜，後面我們會詳細談及。

神造人的時候已經計畫有女人（創 1：27），但神先讓男人嘗嘗獨居是不好的。神造完萬物之後，然後造男人，讓他享受一切，但他是不能滿足的。

神使男人覺得獨居不好，祂把女人配給男人，便覺得女人可愛、寶貴。

女人也不要讓男人覺得自己是討厭的：“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箴 25：24）女人要讓男人覺得“獨居不好”、覺得自己可愛。女人應當注意男人的需要，好能滿足自己的丈夫。應當遷就的就遷就，儘量忍耐，多體貼丈夫。

二、“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1· 一個配偶

“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 2：20）

“那人”就是亞當。神讓亞當給一切動物起名。亞當看見各類動物都有配偶：飛鳥有玩伴，亞當在所有的動物裡都找不著一個配偶來幫助自己。因此，神就為亞當預備一個配偶。不過，禽獸亂配也沒有罪，但人就不能亂配，由神配合固定的配偶是最合適的。

2· “幫助他”

幫助不是指僕人的幫助，這是與詩篇 10：14，22：19，30：10 的“幫助”同字。伴侶，是相輔相成的意思。

肋骨支持頭部：女人是肋骨，男人是頭，肋骨不能爬到頭上去指揮他，只能幫助他，但又不應盲從。

肋骨是隱藏的，它控制整個人的呼吸。

肋骨有保護人心肺的作用。肋骨好像風箱，將肺壓縮擴張。

肋骨受傷，呼吸就難受。

神把領導權交給頭，以免女人太過分。謹記，女人是“幫助他”的。

第四章 “二人成為一體”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

一、“人要離開父母”

1· 四次提“離開父母”

（1）舊約只有這一節（創 2：24）是人犯罪前神的命令。

亞當沒有父母要離開，這是教導下一代，讓兒子離開父母去做妻子的頭。一般情況是女人離開父母，與丈夫連合，但聖經吩咐男人離開父母，從父親領導之家到自己領導之家，不再回頭。

（2）新約有 3 次：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太 19：5，可 10：7）這兩次是耶穌引用創世記 2：24，這是神的命令（弗 5：31）。

（3）這是神自始至終的藍圖，沒有改變。

2· 不是“離棄”

聖經教訓我們“當孝敬父母”（出 20：12），孝敬父母，應當是從小到老都一樣。“打父母的，必要把

他治死。”（出 21：15）“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7，參可 7：9—13）“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提前 5：8）基督徒不應“離棄父母”。

如果父母對子女的配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子女不能完全聽從，尤其是與真理不合的事，我們就更不聽。如果父母有缺點，我們應當為他們禱告，也可柔和地勸勉他們改正，但我們不應當離棄他們。我們也不應只孝敬自己的父母，還要孝敬對方的父母。

3· 離開父母的真意

離開父母，是要“與妻子連合”，成家立業，過自立的生活。“連合”是強詞，意思把二人膠在一起，再不分開。生命是同一個，非必要時，不可分居。在不如意的時候，也不應跑回娘家。我們不應長期依賴父母，聖經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

有人遠嫁到外國去，也有人結婚後仍與妻子留在父母家裡。但在心志上是要“離開父母”。

二、“二人成為一體”

創世記 2：24 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下文是“二人成為一體”。這節經文，新約有 3 次引用（太 19：5，可 10：7—8，弗 5：31）“二人成為一體”，在哥林多前書 6：16 又一次引用。“二人成為一體”也是神自始至終的藍圖，沒有改變。

“並且造男造女……稱他們為‘人’。”（創 5：2）“人”字是單數，意思是，他們二人等於一人。從女人被造的由來，使我們認識到“合一之道”。

1· 肉體的結合

“一體”，原文是“肉體”，英譯 one flesh.

（1）一般人聽到二人一體，很容易會想到性的結合，但這結合有道德與不道德之分：“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body）麼？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林前 6：16）而與妻子連合，是聖潔的、美好的，因為經過結婚的手續（亞當夏娃是神給他們配合的，神是主婚人，也是證婚人）。如果不經“連合”的手續結婚，就等於與娼妓聯合，這是醜陋、卑賤，是犯罪的：“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婚姻”，經手續上的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各人都尊重他們。但如果不經合法而結合，二人同居就污穢了床。

（2）與對方完全分享：

“二人成為一體”，除指身體結合外，物質、心得、意見、能力、困難、成就、痛苦、失敗等，二人都應是合一的。

相輔相成：“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二人應當保持良好交通、合理用錢、教養孩子、實踐創世記 2：18—25 所提的婚姻目的。無論哪一方作什麼，都應當為對方而作，最低不要損害對方。要關心對方，正如關心自己的需要一樣（箴 31：12，27，弗 5：25）。

（3）互不損害：

一個人的器官雖不相同，但每一器官的操作都是為另一器官的好處，也不會損害其它器官。夫妻雖然有差別，但是“一體”，是互不損害的。

2· 有關信仰和侍奉（屬靈的聯合）

(1) 一家歸主：

眷屬同遵主道、秉行公義：“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行公義……。”（創 18：19）

(2) 一家同心侍奉神（申 16：11，14，29：10—11，徒 18：24—28）。

3· 靠著聖靈不斷努力

(1) 完全的和諧不易：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 2：25）他們沒有罪，就不覺得羞恥。但在犯罪之後，他們就開始掩飾了：“……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 3：7）“掩飾”，證明自己有罪。有罪，很自然會隱瞞對方，這就是妨礙他們的“一體”：因為他們會互相推卸罪。

(2) 憑自己的意志力，不能達到“一體”：

人的本性是驕傲、頑梗、悖逆、軟弱和自私。

(3) 要靠聖靈的能力：

我們得救，是藉著耶穌的死，與神和好了（羅 5：6—11）；我們得救後，就要靠著聖靈的能力，行事不放縱（加 5：16）。聖靈給我們能力，捆綁那些邪惡的思想、意願和理論。

當我們相信祂、依靠祂和順從祂的時候，祂就會使我們成為合乎聖經所要求的丈夫和妻子。

(4) 是漸進的：

二人同心靠聖靈的能力，從名義上的“二人成為一體”，進到實際上的“二人成為一體”。

一加一是二，但只有真正的“二人成為一體”才是一加一等於一。

三、“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東方人重孝道，孝敬“上一代”，把家中最好的給老人家享受。西方重“下一代”，有了孩子才叫“成家”，他們把最好的東西給孩子享受。

神第一個命令不是關乎“上一代”或“下一代”，而是要“二人成為一體”。神第一個命令不是“孝敬父母”或“生養眾多”，而是要“二人成為一體”。二人如果深深相愛，自然會孝親和愛子。

1· 骨肉之親

夫妻相愛如骨肉，一同逃避淫行：“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6—18）

夫妻有正當性的關係。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是罪，所以“要逃避淫行”。

“淫行”不是要抵擋，而是要逃避。淫行是魔鬼的引誘加上自己的私欲而成。我們應當學約瑟“逃避”波提乏的妻的引誘（創 39：7—12）。保羅也勸提摩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 2：22）。首先要排除淫念。報紙所提的淫事、街上遇到不潔的事物，我們都當“逃避”。

聖經要我們“得虔誠的後裔”（瑪 2：15）。

有些夫妻不似骨肉之親：丈夫高興的時候就把他的妻子當作寵物，不高興時就把她當作奴隸。有些作妻子發脾氣的時候把房門鎖緊，讓她的丈夫睡廳中。但保羅說：“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

5)

有人在家打扮得醜陋，但對外人就打扮得美豔。這是不好的，我們在家也當注重自己的儀錶。我們作夫妻的當有情趣，因為夫妻是骨肉關係。

2· 日常生活的關係

我們不要認為“二人成為一體”只在性的關係上；在我們日常的實際生活上更要“二人成為一體”。

(1) 金錢的處理：

經濟公開，不要分得太清，免得互相猜疑，怕對方把錢給了父母。夫妻各有各的喜好，如丈夫喜好彈琴，買琴譜，妻子喜愛花朵，買鮮花。不要為多買所好之物而爭吵。對方有興趣的東西，讓他（她）買，替他（她）買。如果經濟不公開，就沒有一對夫婦是美滿的。

同是基督徒，可以一同商量預算，同奉獻。

(2) 沒有什麼是不可以說的：

如果只以金錢為滿足的就不好了。夫妻談心應當好像婚前的談心那樣開心。有苦衷時，只向他人傾訴，而不對妻子說，是不好的。更糟糕的是，只向異性訴苦，而不對妻子談及，這就更會引起誤會。久而久之，兩人便無話可說了！

(3) 越久越相愛：

最可怕的是越愛越淡。夫妻的感情應當是越來越深，這樣，才能終其一生。

婚前是“戀愛”，婚後是“恩愛”，晚年是“深愛”。

3· 屬靈的聯合

神原定“二人成為一體”是不可分的。

更要緊的是靈裡相合：互相分享讀經心得；同心禱告；常承認自己的過失。

神給我們嘗到夫妻之樂，使我們知道將來與基督結合之樂會超過千萬倍，但我們還是無法瞭解將來之樂的萬分之一。

第五章 信和不信

讀經：“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 6：14）

許多信徒也知道這節經文，但他們還問，是不是絕對不能和不信的人結婚呢？

一、原不相配

我們知道基督徒的婚姻是神配合的。“二人成為一體”是指在基督耶穌裡的一體：“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這裡是指信了的外邦人，與信了的猶太人成為教會，是個奧秘（9-10 節）。

信和不信的結合，不是“一體”，因為生命不同，生活就有矛盾。

1· 神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侍奉別神……。”（申 7：1-6，參出 34：11-16，書 23：11-13）神禁止

他們與拜假神的人通婚，免得他們隨從了假神。

可惜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話：“……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侍奉他們的神。”（士 3：5-6）

2· 不要違背神的命令

與不信的人結婚是願意跟與神為敵的人站在一邊。不用說，以後他引你去犯罪；你與不信的人結婚違背神的命令，這就是罪了。

3· 基督徒不能與不信者相交

（1）作神工作的人不能與不信者“相交”（林後 6：14）。

（2）不是不能“交往”（來往）：

偶然與不信的人參加社會的活動是可以的（林前 8-10 章），但不要到廟堂裡赴宴；與外人來往也是可以的（提前 3：7，彼前 2：12），但目的是為要引他們到主面前（西 1：28）。

（3）相交：

這是“交通”。這是根據同一生命：“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1-3）我們與信徒談論屬靈的事是“交通”，若與信徒或世人講論世事是“談話”。

二、“不要同負一軛”

“軛”是放在兩隻牛或兩隻馬的肩上。用兩隻牛耕地，可以同負一軛。但如果用一隻牛和一隻驢耕地，它們就不能同負一軛，因為牛和驢的腳步快慢不一樣（申 22：10）。

基督徒的軛是基督的軛：“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9-30）這是與主同工的意思。我們不要與撒但相通，不要與拜偶像的人同路，我們應當與他們有分別。如果勉強與他們同負一軛，就必定是很痛苦的。

1· 三種人不能同負一軛

（1）婚姻：

信的人不要與不信的人結婚。如果和他們結婚，就是“同負一軛”。結婚後，不信的會拖你的後腿。正如牛和驢同負一軛，一前一後，一快一慢；嚴重的還勉強你拜偶像！

（2）為商：

不要和不信的人合股做生意，如果與不信的人做生意就是“同負一軛”。但我們可以在不信者所開辦的工廠當職員，這不是“同負一軛”。

（3）假先知：

今日的“假先知”就是教會中的“不信派”、“假信派”。他們是假牧師或假傳道人，他們會引人偏離正道。

他們所傳的是“社會福音”、“新正統神學”。他們也叫作“新派” Modernists 或“自由派” Liberals.

2· “帶他信主”的問題

有人說：“他不信，我可以向他傳福音，帶他信主。”

平時我們應當多向未信的人傳福音，領他們信主。但引領不信的物件信主，他（她）為了要結婚，很

快就答應你，但多半是假信的。

如果是朋友，還可以絕交；但結婚後發現他（她）是假信的，怎麼辦？這是冒險的事。為了結婚而信主的，90%都是假信的。你先作了神所不喜悅的事，還能領他（她）歸主嗎？我們可以在坑口伸手拉出陷在坑裡的人；但如果我們自己亦身陷坑中，能把陷在坑裡的人救出坑嗎？

婚前答應相信的人，他（她）在結婚前也許很熱心聚會，還會催你早些去聚會，在聚會中也做筆記。但結婚後不久他（她）不但不聚會，還要拉你後腿，不許你聚會，甚至還會逼你和他（她）一同燒香祭祖等。原來他（她）是“暫時相信”，因為“心中沒有根”（路 8：13）。

對方必須在結婚前已信了。萬不能在準備結婚時或進行婚事時領他（她）相信。這樣，90% 都是假信的。

信和不信的結婚是個陷阱。你不能說“我和他（她）結婚，求神保守我。”你明明知道這是個陷阱，神也叫你不要跳下去。難道你求神保守你跳下而不受傷嗎？

3· 弟兄不多，不易找

這是歷來一個大問題，全世界各地都是姊妹多弟兄少。有些姊妹年齡大了，30 多歲，還沒結婚。

雖是這樣，請不要焦急！神看你倚靠祂多少。亞伯拉罕 85 歲還沒有兒子，他的妻子撒萊心急，勸他與使女夏甲同房，生子取名以實瑪利（創 16 章），結果撒拉要把夏甲和以實瑪利一同趕出家（創 21：8—16）。

大齡的基督徒應當仰望神：“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詩 34：9—10）“……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 84：11，參箴 18：22，19：14）

有些人焦急，這也是很自然的事，但應當等候神，信靠神，但不要忘記“敬畏祂”、“行動正直”。神為你預備敬虔的、道德高尚的弟兄，不過他的容貌不甚美，可惜多人拒絕了神所預備的；神為姊妹預備了敬虔的弟兄，只是他不富有，可惜她不要，而要找不信的富有者！

三、“與他們分別”（林後 6：14—18）

這段經文似乎與上一段不相合，上文說“心是寬宏的”：“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林後 6：11—13）下文又叫他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7：2）上下文都說到“寬宏”、“寬大”，但這一段就說“不要同負一軛”，“要與他們分別”。

有人說，哥林多後書 6：14—7：1 應是哥林多前書的一段，因為他們用皮卷寫，這段正是一頁皮卷，散落到哥林多後書 6—7 章之間。或者說，這段是插段。

無論怎樣，這段放在這裡也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對一般人是要寬宏，但與不信的人合作或結婚，就不可以。

1· 五個對立面

每一個對立面都問“有什麼”，一問比一問深入。答案都是“沒有”。

（1）“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14 節中）：

這裡的“義”是義人，就是因信得救的義人。義人和不義的（世人）只可談道，但沒有“相交”，靈裡的交通。

(2) “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 (14 節下):

基督徒是光，光與暗是不能相通的。

(3) “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 (15 節上):

“彼列”，希伯來文是“匪類” (申 13:13)，是“毀滅之地”，就是“陰間” (詩 18:4-5)，這是從希伯來文 balá “毀滅”而來，後來翻譯成“無用”。新約只有這一節，是魔鬼的別名 (林後 6:15 小字)。基督和撒但根本就不相和。

(4)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 (15 節下):

信主的對不信主的人要有愛心，把福音傳給他們聽，但他們不信就沒有相干的了。

(5) “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 (16 節上):

這裡“神的殿”：不是指個別的信徒 (林前 6:19 是指個別的信徒)，而是指整個教會 (弗 2:21) 說的。教會是有基督的生命，而偶像是沒有氣息的，所以是“不相同”的。

2. “與他們分別” (林後 6:17)

神要以色列民與萬民有分別；神同樣要教會與萬民有分別。

哥林多後書 6:16-18 是總結 14 節的教導，這幾節經文 3 次引用舊約經文：

(1) 神在他們中間：

“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林後 6:16 下) 這是從出埃及記 29:45 等引來的。注意“居住”是住，“來往”是行走。這是耶和華與以色列民立約時所宣佈的。

(2) 出來與分別：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林後 6:17) 這是從以賽亞書 52:11 引來的。以賽亞代表神呼籲被擄的子民要從外邦人的污穢中出來。“我就收納你們”：收納，是歡迎的意思。

(3) 父親與兒女：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林後 6:18) 這是從以賽亞書 43:6 引來的。

我們信靠神，都是神的兒子。新約說“神的兒女”，原文是“神的兒子”。神有許多兒子，沒有女兒，所以保羅說“弟兄們” (羅 12:1)，男人信主是“男弟兄”，女人信主是“女弟兄”，都是神的兒子。新約只有哥林多後書 6:18 (原文) 說“兒與女”：“你們要作我的兒與女”。這裡不是指信而得救為神的兒子，保羅給哥林多信徒 (已是神的兒子)，要他們與不信的人分別出來，這才是神的兒子與女兒。這裡“兒與女”是指一般父子父女的親切說的。只要我們肯與不信的分別，神就看我們為聽教的兒子和女兒一樣寶貴。

“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新約很少這樣說。這裡特別提“全能”，是神使我們有能力分別出來。

第六章 婚 前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麵：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太 1：18-19）“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太 1：24）

這一時期極為重要，這是日後的基礎。約瑟知道馬利亞在沒有迎娶前懷了孕，就“想要暗暗的休了她”。當他聽見主的使者對他說明是聖靈讓她懷孕的，他才放膽娶了她。

一、當先求神的旨意

我們不應和不信的配合，但是不是只要對方是信徒就可以呢？

無論是自己相識的或是別人介紹的，他（她）又是個基督徒，我們仍不要太急忙作決定。雖然各方面的條件都不錯，但到底是不是神的旨意、是不是真的是神為你預備的呢？

最要緊的是雙方先求問神，在明白神的旨意後才作決定。千萬不要等到雙方來往一段時間，產生了感情之後，才來禱告。這樣，你的禱告只是個形式，因為你心裡已作了決定才求問神，這就太遲了。許多人這樣求問神，他們的婚姻肯定是不好的。

二、接 納

我們先要接納然後結婚。可惜許多人為結婚而結婚。這樣，婚後就算不離婚，也會怨恨一生了！

1· 神接納我們

我們有罪，有什麼值得神接納我們呢？

（1）人的價值：

我們有神的形像：“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26）天使沒有神的形像，所以天使犯罪後，神並不救拔天使（來 2：16）。

人的價值遠超過物質。因人有靈魂，價值極高。動物是有魂而沒有靈，神尚且看顧：“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路 12：6-7）人的頭髮約 10-12 萬條，但都被神數過。“被數過”，原文作“被編碼”。例如一個人被車撞倒，我們首先要問的是人有沒有受傷，然後再問車有沒有碰壞。

（2）有耶穌的代贖：

神接納我們，只要我們肯信靠祂，祂就無條件地接納我們。

2· 彼此接納

要結婚最怕是彼此不能接納：互相猜疑、嫉妒、批評、蔑視、分歧、孤立、偏激、恐嚇、毒恨等。

（1）首先是信主，其次是愛主，再次是侍主，然後再談其它條件。

（2）不要單看對方的缺點：

要得人的喜歡，首先要自己喜歡別人；在喜歡別人之前，我們首先要對付自己。

（3）要和睦共處：

婚前不要盲目，婚後不要對對方過分要求。我們只要對別人好。夫妻當互相謙讓。

三、保持貞潔

有人在結婚前就懷了孕，基督徒就不應當這樣。

也有人說：“這是遲早問題”，但在發生關係後又不結婚，特別是姊妹就最吃虧了。神不喜悅，因為

這是淫亂。

在婚前（等候階段）必須貞潔。與對方來往時間較長，感情較好，就更要做醒。二人一起等候，當做醒禱告。一次做錯就會後悔一生，要麼就早點結婚。

第七章 夫妻相待

讀經：以弗所書 5：22－31

許多人把這段經文與前面分開，以為前面一段是說聖靈充滿，後面另談夫妻關係。

其實 5 章－6：9 是一大段，而以 5：18 為中心。前面是被聖靈充滿的條件；後面是聖靈充滿的表現：感謝和讚美。接著談論家庭生活：首先以夫妻為主，再談兒女和父母（6：1－4），末了談主僕關係（6：5－9）。

一、聖靈充滿的前後

1· 聖靈充滿的條件（弗 5：1－17）

許多人認為要“求”聖靈充滿。原來聖靈降臨之前是要“求”才得充滿。自從聖靈降臨之後，我們都有了聖靈（弗 1：13－14），直到得贖（身體得贖）的日子。

至於被聖靈充滿的條件，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要過著聖潔的生活。以弗所書 5：1－17 都是論及我們的生活，特別是 3－5，8－11，15－17 節。如果我們的生活不潔，你再求聖靈也不會充滿我們。只要我們過著聖潔的生活，聖靈就要充滿我們。

2· 要被聖靈充滿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書信是教會的真理，書信裡只有這一節提到聖靈充滿。這節經文沒有說“求”，只說“被”。只要我們過著聖潔的生活，我們就會被聖靈充滿了。

酒會使人脾氣暴躁，所以“不要醉酒”。聖靈充滿不會像醉酒的人亂說亂跳，這是“放蕩”。有人認為被聖靈充滿，當像醉酒的人大叫大跳、身震滾地。但聖經明說“不要”，“乃要被聖靈充滿”。聖靈充滿就不像醉酒的人一樣。

3· 聖靈充滿後的表現

只要我們潔淨自己，就會被聖靈充滿。當我們被聖靈充滿之後，就當有更深更屬靈的表現。被聖靈充滿的人有 3 方面的表現。

（1）對神：讚美和感謝（弗 5：19－20）

聖靈充滿高舉基督、“感謝父神”。“口唱心和的讚美主”，不只“口唱”、更要“心和”。

（2）對人：彼此順服（21 節）

不只順服三一真神，更要彼此順服。當然是在真理上順服。

（3）對家庭生活：

先談夫妻關係（5：22－33），再談兒女和父母的關係（弗 6：1－4），最後談僕人和主人關係（6：5－9）。

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有人認為現在“男女平等”，為什麼又要“順服”丈夫呢？另外有人利用這些經文來壓制妻子、壓制家庭。這都不是聖經的本意。

書信給我們看見：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要愛妻子。夫妻要成為和諧的家庭，同心侍奉主。許多人沒有遵行神的話，所以他們婚姻很不幸福！

1· 先提妻子的責任：順服丈夫

這是主的命令，並不是為換取丈夫的愛而順服的。因為女人先犯罪，這裡先提女人的責任——當順服。

2· 消極方面

(1) 不是奴隸式的順服：

因為是“如同順服主”的。不是受捆綁，也不是盲從的。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箴 31：10—11）這是最理想的妻子，是最自由的。

(2) 不是不開口說話、不發表意見、不提出忠告（士 13：21—23，箴 31：26，徒 18：26）。

(3) 不是埋沒自己的才幹，只在家裡做裝飾品。

(4) 不是由妻子選擇的：

以弗所書 5：22 與彼得前書 3：1 都是命令式。不是因丈夫的對待而定，也不是看丈夫的才幹、智慧和靈性等而定。

(5) 不是妻子比丈夫卑微：

耶穌與父神平等，但祂還是順從肉身的父母（路 2：51）。

妻子的尊嚴與丈夫的尊嚴是平等的（創 1：26—27，2：23，加 3：28）。

3· 積極方面

(1) 自己當主動的順服（弗 5：22）：

這節先提“順服”，後面又有兩次提“順服”（5：24，33）。末了，說“敬重”：“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33 節下）。許多人忽略了“敬重”，而只是盲目順服，所以弄到家庭不和睦。

不是因丈夫以武力來威迫妻子順服（弗 5：22，彼前 3：1），而是甘心樂意的。

(2) 不斷地順服：

前面兩節經文都是現在式的，不是一時的順服，而是一直順服下去。

(3) 順服是屬靈的事：

“如同順服主”（弗 5：22）。拒絕順服就是背叛神。滿有聖靈的能力、得以剛強、充滿神的豐富的婦人才能順服（弗 5：21，彼前 3：6）。

(4) 發揮自己的才能：

“料理家務”（多 2：5），“治理家務”（提前 5：14）。不要只顧屬靈的事而不治理家務。

把自己的才幹智慧能力全歸丈夫，使全家都得好處。關心丈夫的困難（腓 2：3—4），在教養孩子上當合作。順服表明與丈夫同心，不是敵對或超越。正如隊員必須順服隊長。

(5) 順服是多方面而不是無界限的：

我們要凡事順服，並不是揀選機會。

如果丈夫有不合神旨意的事，妻子就不應聽（西 3：18），但也當親切平心靜氣地解釋。

（6）作丈夫的助手：

沒有女人就不完全（林前 11：11）；妻子要作適合的助手——賢妻（箴 18：22）、“才德的婦人”（箴 31：10-11）。

4·真正的順服（彼前 3：1-7）

（1）以順服的心贏得未信主的丈夫（3：1-2）：

這不是說，信主的姊妹嫁給不信主的丈夫，而是結婚的時候，夫妻都未信主，後來妻子信了，而丈夫還不肯信。這樣，信主的妻子就當以順服的心來贏得丈夫，使他被感化過來。

（2）以溫柔安靜的靈為裝飾（3：3-4）：

丈夫暴躁，信主的姊妹也當以耐性來挽回對方（太 6：1，11：29）。

所謂“安靜”，不是完全不說話，而是不煩躁、不悖道的祥和與安寧。

（3）“愛丈夫”（多 2：4）：

妻子不是單順服而無愛。真正的順服是出於愛的順服。如果沒有愛，她的順服是假順服，這不是神的要求。

三、“要愛你們的妻子”

以弗所書 5：22-33 論夫妻的本分。這段經文先談妻子的順服，然後談丈夫對妻子的愛。

許多人在結婚前十分相愛，結婚後就慢慢淡了，甚至變為恨惡的。

1·“管轄”與愛

（1）管轄：

許多人根據創世記 3：16 “你丈夫必管轄你”來管轄妻子。

這是夏娃犯罪後，神對她的懲治。

現在是恩典時代，丈夫是要愛妻子。

（2）“丈夫是妻子的頭”（弗 5：23）：

哥林多前書 11：3 也說丈夫是“頭”。這頭不是要“發號施令”。

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教會的頭；男人是妻子的頭，3種都不是要“管轄”的。

三一真神是同樣榮耀的。這不是地位的高低，而是職責的所在。男人不是比女人高一等，而是“二人成為一體”。

耶穌是頭，但祂“乃是要服事人”，甚至要“捨命”（太 20：25-28）。

不是團體的頭目：校長、廠長、省長。

這是頭與身體的關係，特別是屬靈的頭。

妻子也可以做顧問或參謀，但不要忘記她是丈夫的助手。

如果在重大的事上有分歧，又不能找到聖經的指引時，丈夫不要迫妻子照自己的意思行，應當尊重妻子的意見，同心禱告。

2·要愛

丈夫不要單求妻子的順服，但自己卻對她沒有愛。許多人婚前“死愛”，婚後就“苦待”。

不要盲從：

(1) 中國古時要求女性要有“三從四德”：

三從：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

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2) 胡適說，男人也有“三從四得（德）”：

三從：太太出門要“跟從”，太太命令要“服從”，太太說錯要“盲從”。

四得：太太化妝要“等得”，太太生日要“記得”，太太打罵要“忍得”，太太花錢要“捨得”。

3· 原文有四種愛

保羅說“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但人間最壞的又是愛。基督徒當存怎麼樣的愛？夫妻又當存怎麼樣的愛？

(1) 以羅斯 Eros：

這是“感情”的愛，基於生理結構和欲望所產生的衝動而形成的。

分為“迷戀”與“愛情”兩類：

“迷戀”是幻想，“愛情”是關懷和珍惜對方。

雅歌書也提到感情的愛，但雅歌書所提的是純潔的愛，而不是邪情的愛。

丈夫可以享受妻子的愛（箴 5：15-20），但只重感情，不久就會枯萎。這是最低的愛。

(2) 斯托柱 Storge，親熱和親情的愛：

這是“關懷”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羅 12：10）“親情”（羅 1：31，提後 3：3）。

又是家庭的愛，但不是夫妻最終的愛。

(3) 非羅 Phileo，“分享的愛，友誼的愛”：

① 有人認為是較低的愛，但父子也是這種愛：“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約 5：20）這裡指彼此交通、分享屬靈的事物。

妻子愛丈夫和愛兒女是非羅的愛：“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多 2：4）妻子有伴侶的愛，一同分享馨香的愛。

② 與感情比較：

a. 愛情一觸即發、一見鍾情；友誼需要時間培養。

b. 愛情只局限於二人世界；友誼可以達到所有的人。

c. 愛情滋生嫉妒；友誼是共用。

③ 這愛總括為三種：同意、同伴、同享。

聖經中最美是“弓歌”，是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作的哀歌（撒下 1：17-27）：這是摯友離世而流露的情懷。

(4) 阿加皮 Agape，“捨己的愛”、“神聖的愛”、“最崇高的愛”：

Agape 是名詞，Agapao 是動詞。

神愛最不配愛的世人卻是用這個愛字（約 3：16，19，35）。哥林多前書 13 章是“愛”章，全都是用阿加皮。

耶穌要求彼得用這種愛來愛祂（約 21：15－16），但彼得只用“非羅”的愛來答耶穌。

其它的愛是感情的愛，而阿加皮能控制並發展各方面的愛，只求對方有利，不求自己的好處。這可以包容配偶的失敗。

4· “要愛你們的妻子”

（1）要有愛的領導：

“丈夫是妻子的頭”（弗 5：23），頭用愛對待妻子，而不是壓制妻子。

以弗所書 5：22－31 是說夫妻的關係。被聖靈充滿後的生活，首要是夫妻關係，而夫妻關係中首先提到的是妻子“當順服自己的丈夫”（22 節），然後說到丈夫“要愛你們的妻子”（25 節）。

（2）阿加帕奧 Agapao 的愛：

以弗所書這段經文有 3 節說要愛妻子：“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弗 5：25）“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5：28）“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5：33）這 3 節所說的愛，都是阿加帕奧的愛，愛到捨己，如同基督“為教會捨己”，愛到“如同愛自己的身子”。

（3）“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5：25）：

基督的愛（阿加帕奧）是無條件的、白白的愛（羅 5：8）、揀選要愛我們（弗 1：6－7）、熱切的愛（約 13：1，弗 5：2，25）、永不止息的愛（約 13：1，羅 8：39）、無私的愛（弗 2：6－7）、捨己的愛（弗 5：2，25）、顯明的愛（羅 8：32）。

（4）丈夫要竭力用阿加皮的愛來愛妻子：

不是為得妻子的順服而愛她，也不是盼望她以愛回應，你才愛她；不問我要得什麼，只問我給她什麼。

“要保養顧惜”（弗 5：29），要委身，當把自己的興趣放在第二。

“不可苦待”（西 3：19）：要愛護。妻子的順服不是奴僕式的順服；丈夫的阿加皮不是苦待。許多人婚前阿加帕奧，久而久之就苛求或苦待。在外人面前不要譏笑她，或用苛刻的話針對她。她犯了錯誤，只在私下勸勉。不要粗聲，應當溫柔。

要欣賞妻子：許多人從工作、加薪、晉升中得到欣賞，但有沒有感激妻子照顧孩子妥當、治家有方？不要以為在外工作是真工作，而料理家務是小事。

三、彼此尊重相愛

謹記：丈夫“阿加帕奧”，捨己的愛；妻子“非羅”，愛的順服。彼此和諧，不是世人所能比擬的。夫妻生理上有區別，但屬靈方面是相同的：“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原文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妻子軟弱，但在屬靈上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夫妻互相相伴、思想、交談。

結婚頭一年，許多事情如果處理得不適當，就會造成日後的困難。

不要因情緒不安而停止談話。有難處不要向別人訴苦，當互相同心禱告。

丈夫最要緊的是用捨己的愛來愛妻子。丈夫當為主犧牲，而不是犧牲妻子。

第八章 婚姻的影響

信和不信的結婚會帶來家庭的不幸。

信和信的結婚會導致雙方家人得福。神很重視全家（大家庭）得福。例如挪亞一家蒙恩（創 7：13）、約書亞一家蒙恩（書 24：15）等。

一、“你和你一家”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許多人讀了這節經文，便認為一人信主就一家都得救。這是不對的。一人信，他就得救；一家信，一家都得救。這節經文原文應譯：“他們說：‘當信靠主耶穌，你必得救，你和你一家’。”意思是：你當信靠主耶穌，你必得救；你和你一家當信靠主耶穌，你和你一家必得救。絕不是一人信，家人不信，他們都得救。

不過，神是很重視全家得救的。我們和信的結婚，小家庭蒙恩，我們又要引領雙方父母和親人信靠耶穌，使全家得福。

我們結了婚之後，又要關心兒女的得救和兒女的婚姻。

二、婚姻與孝道（弗 5：33—6：4）

許多人結了婚，只知夫妻相愛，而不再孝順父母了！另有些人結了婚，滿口孝道，但沒有用基督的愛來對待丈夫或妻子，而造成家庭的不和。

1· 中國注重孝道

（1）俗語說，“百善孝當先”：

不關顧父母的，作不出什麼善事來。

不要單看見兒女對自己不孝順，而要先回想自己是否有孝敬父母。

（2）愚孝：

真正的孝順，不是什麼都聽從，而是要“在主裡”聽從父母。

① 二十四孝有“愚孝”的：某人的兒子每天晚上睡覺前，自己先躺下，讓蚊子把自己叮咬，待父母睡時就不再咬父母了。這是愚孝。

② 有人恐怕父母打破瓦碗，便把木碗給他們用。這是不好的。

③ 有些華僑把父母放入地下室居住，而自己住大樓。如果將來你的兒女這樣對待你，你怎樣？

（3）可惜現今作兒女的多半都不注重孝道了：

他們不只做不到聖經所說的孝道，甚至也比不上中國古時的孝道呢！

2· 聖經所說的孝道

（1）舊約十條誡命（出 20：12）：

十條誡命，前 4 條對神，後 6 條對人。第 5 誡論孝道，是對人的第 1 條。十誡只有守安息日與孝順是積極的，其它的都是消極的“不可”。

十誡只有第 5 條是“帶應許的”：“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以色列是孝國、中國重孝道，這兩國都是世界古國，“得以長久”。

(2) 新約書信論孝：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

以弗所書 5：22-33 講論夫妻關係。在講完夫妻關係之後就講兒女的孝順。本來先講作兒女的，再講作夫妻。但許多人作了夫妻之後，就忘記對父母的孝順，所以，以弗所書講了夫妻關係之後，接著就講“要在主裡聽從父母。”（6：1）

孝順“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6：3）：“在世長壽”。孝道國家得應許“得長久”；個人孝順父母得應許“在世長壽”。

3· 婚後的孝順

(1) 不要受對方的影響而不孝順自己的父母：

不要單顧夫妻的相愛而忘記對父母孝順。許多人受對方的影響而不孝順自己的父母。但也不要只重孝順而忽略夫妻的相愛。

(2) 當勸告父母：

“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提前 5：1）父母難免有錯，不勸就不孝，但“不可嚴責”。勸而不聽，就為他們禱告。

(3) 怎樣對待對方的父母：

對方的父母也是自己的父母，因為“二人成為一體”，所以要加倍孝順。愛自己的父母是很自然的，但愛對方的父母就要操練。自己父母有錯，容易原諒，但對方父母就隔了一層肚皮，所以應加倍地對待，好像用鹽調和一般。

(4) 返老還童：

人越老越像小孩子，這就容易相處了。小孩子怕人說他“沒有用”；老人怕人說他“不中用”。當讓老人有點工作：種花、看小孩、掌廚等。老人沒有興趣的事不要勉強他們去作。切不要罵“老而不”（老而不死，是為賊也）。

(5) 一代管一代：

不是你上一代管你下一代。但老人喜歡孫子孫女：公公喜歡抱孫，婆婆喜歡照料孫，就讓他們照料，而不是管轄。

(6) 要讓老人與其他老人有交往：

不要讓老人只看顧孫子孫女，像坐牢似的。

(7) 給零食零用：

老年人少年人都喜歡零食。不要只叫他們節食，對他們說：“冰箱是空的”。兒媳當注意老人所愛吃的食物。

每月給老人零用錢為“孝敬金”。

(8) 讓他們用更多的時間侍奉神，不要把全部家務堆在他們頭上。

三、婚姻與生兒養女（創 1：27-28，瑪 2：15）

1· 有沒有需要生兒女

(1) 神造人是要人生養兒女的：“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 1：28）

當初神造了人，是要人“遍滿地面”，所以就“要生養眾多”。現在，人口爆炸，就當限制。

(2) 結婚的使命，是要生養：

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

但如果沒有兒女，就不要用試管生嬰兒，因為這不是神的心意。

(3) 不要故意不要孩子：

兒女是愛情的結晶。人過了中年，功名富貴也不能滿足自己，惟有兒女成長才能慰己心：“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箴 17：6）

2· 什麼時候生兒女較好

(1) 不要太遲生兒女：

35 歲以下的女人生子較為容易，體力恢復快，所生下的兒女較為聰明與健康：“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詩 127：4）

(2) 有些人願意較遲生兒女：

他們恐怕兒女大了，就遠走高飛，自己便孤單。這是為自己打算。老人有經驗：他們常常催促兒女快些生孩子。在美國有很多青年人都很遲生兒女。

(3) 有人等待經濟好些才生兒女：

請記著，孩子不是享受金錢，他們只享受父母的愛。

3· 遲生兒女不大好

生了兒女之後，夫為父，妻為母。未有孩子之前夫妻互相不讓步，現在看孩子份上就肯讓步了。

如果孩子生病，就會把夫妻的冷戰融化，家庭就更和睦了。因此，我們不要太遲生兒女。

四、父母教養子女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箴 29：17）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 3：21）

中國人注重孝敬父母，忽略教養兒女。我們基督徒應當很好教養兒女，並要愛護他們。

許多新婚夫妻相愛，但沒有注重生兒女後的責任。他們作了好丈夫和好妻子，但作不了好父親和好母親。

1· 好夫好父

(1) 要發光：

有人說：“我們要做鹽做光”，但耶穌說我們“是”鹽“是”光（太 5：13—14）：鹽是隱藏的，起調味和防腐作用；光是不能隱藏的，不要放在鬥底下（太 5：15）。我們是光，是光就要發光。作好丈夫作好父親就是發光。

父親是家中的光：作父親應大公無私，洞察普照，既嚴厲又溫和，可親又可敬。要發照出父神的形像來。

(2) 不要偏愛與溺愛：

① 偏愛：

有人因為某兒聰明善言就有所偏愛。偏愛就產生了嫉妒分爭。以撒愛大子以掃，利百加偏小兒雅各，造成雅各飄流異鄉（創 27—28 章）。

② 溺愛：

多半是為母溺愛兒女，為父的也有溺愛。溺愛容易使兒女有錯而不改，造成家庭的不和。

（3）嚴勵而不專橫：

為父要尊嚴而不應專橫。嚴父教好兒女，溺愛敗壞兒女。

為夫不要專橫：丈夫是頭，但不要一回家就挑剔或查問，將妻兒處理。這樣，兒女就不會聽從父母。若丈夫專橫，在兒女面前當面指責妻子，兒女就不會尊重母親的權威。最好在兒女睡了才指出妻子的錯處。

（4）教導孩童敬畏神：

當教導孩童禱告、感謝和讚美，過著敬虔的生活，多多地侍奉神。

2· 賢妻良母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我們食的鹽是不會失味的，就算溶為鹽水還是鹹的。但以色列的鹽是會失味的。失味的鹽就沒有用處了，只好“被人踐踏了”。

（1）母親的地位是鹽：

母親在家裡的地位比父親重要。沒有父親，生活痛苦；沒有母親，家不成家。

母親在家是“鹽”：她是凝固力，是家中氣味的調和劑，是甜美之家的要素。

鹽和肋骨都是“隱藏”的：有各樣瑣事，當對丈夫說，母親在兒女面前更要尊丈夫為頭。

（2）妻子要使父子搞好關係：

兒女過生日，妻子當提醒丈夫買禮物；勸兒女做好功課，待父親回家與他們玩耍；叫兒女把在校的獎勵給父親看。

（3）鹽要調得均勻：

不要使魚頭太鹹、魚身太淡。不要只顧子女而冷落了丈夫；當使丈夫參與兒女的活動。

（4）消失自己：

鹽不只要隱藏，更是要消失自己。妻子當安安靜靜地作個忘我的母親。丈夫回家，先讓他吃飽、休息，然後再談家事。不要在兒女面前大嚷。真愛是不計較、沒有條件，更是要犧牲自己。

不要高聲說，我很愛你，但你不聽話。不要自吹自擂，使兒女反感，那就成了“失味的鹽”！

3· 不要惹兒女的氣

許多為父母的拿孩子開玩笑，說：“你是從垃圾桶拾來的、不是我生的。”父母不高興時就打罵兒女。在自己生氣時，叫兒女滾出去，不要回家，這是最傷兒女心的事。夫妻間，有時下逐客令，但兒女不是他們自己揀選到你家裡的。他們有錯，是反映你遺傳因數的劣性，和你教育子女的失敗，你沒有理由叫他們滾出家。你應當對他們說：“無論你怎樣錯，這家永遠是你的”。浪子回家，父親還給他袍子戒子。

對兒女的教導，從小就當尊重他們，和他們講道理，引他們到主面前。兒女長大，就當尊重他們的朋友，也要尊重他們所選讀的學系。

尊重，不等於“放任”，也不是“轄制”。

第九章 獨身

有人認為不結婚是聖潔的，所以他們不但自己不結婚，也禁止別人嫁娶。

1· 禁止嫁娶的理由

保羅說：“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 7：26）

在這段經文裡，保羅說：“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7：25）這是保羅自己的意見，但他也聲明：“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

（7：28）子女多，家庭也許會招來許多分爭和不安，尤其是大家庭。

他們又喜歡引用啟示錄 14 章的話：“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啟 14：4）他們認為沒有結婚的是“童身”，是屬靈的。

“童身”二字，原文 parthenos，新約共 14 次，哥林多前書 7：25 和啟示錄 14：3-4 譯作“童身”，其它都譯作“童女” virgin。啟示錄 14：3-4 該譯為“童女”，不是指不結婚，而是一生忠誠愛主不與世界聯合的聖徒。尤其是啟示錄 14 章是論七年災難中以色列 12 個支派共 14 萬 4 千人的忠貞。今日全教會是一個貞潔的童女（林後 11：2），這不是指個別信徒不結婚說的。

原來在末後有人“離棄真道”，“他們禁止嫁娶”（提前 4：1-5）。所以說，“禁止嫁娶”是“邪靈和鬼魔的道理”（1 節）。

2· 獨身是個恩賜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 19：10-12）

這裡提到有三種人不結婚的：（1）“生來是閹人”，指生下來缺少生育能力的人；（2）“被人閹的”，指太監或被其他人剝奪了夫妻同居權利的人；（3）“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指為專心侍奉神而不結婚的人。

這三種人都極少。世上沒有多少天閹的人，被閹的人也是少數，為天國而不結婚的也不多。耶穌沒有勸門徒都要這樣做，祂只說：“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保羅說：“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 7：7-9）有人沒有這種恩賜而去效法保羅，那就會弄出危險來。沒有恩賜，勉強獨身，容易陷在罪裡。

獨身還有一樣的好處：“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林前 7：32-34）但

如果沒有獨身的恩賜，以致犯罪就更苦了。

3· 不要自作主張

(1) 不要禁止別人嫁娶：這是他人和神的關係。

(2) 不要輕易立志獨身：

你現在立志不結婚，但將來又結婚，就是說謊，被人議論。寧可說：“我現在還沒有決定要結婚”。

第十章 離婚與再婚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太 19：3-10）

許多人盼望結婚後能建立美滿的家庭，但不久就鬧離婚，成為他們一生的悲苦和污點。

有人認為基督徒不要離婚；離了婚的就不能再結婚。甚至福音派學者也有不同的看法，多半都持左派的意見。他們各人也有聖經的根據，但看法不一樣。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願意從多方面來看，千萬不要片面看。必須要根據聖經，主要是根據原文，看上下文，從神整個計畫來看，我們就清楚了。

一、多 妻

摩西以前沒有人休妻，但有多妻妾。

第一個多妻的人是拉麥：“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創 4：19）他是該隱的第 5 代孫，他比該隱更惡（23-24 節）。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國的始祖，他是信心之父，可惜他也破壞神的制度，不過他與拉麥完全不同。他因年老無子，聽了妻子的話而納妾，結果弄至同父異母的兩兄弟不和，百歲老人把自己的妾和妾所生的兒子趕出家。造成 2 人的後裔（猶太人和以實瑪利人）幾千年來的互相攻打。妻子與妾常有嫉妒。

後來雅各娶了 2 妻 2 妾，弄到 4 個女人互相嫉妒，結果雅各最愛的兒子約瑟被他 10 個哥哥逼迫，把他賣到埃及去了（創 37：18-28）。還有雅各的長子流便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亂了倫常（創 35：22）。

士師基甸“有許多的妻”，又有妾侍（士 8：30-31）。他的妾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31 節）帶了些匪徒到父家，把弟兄 70 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士 9：4-5），結果亞比米勒受了報應：“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士 9：53）

大衛第一個妻子是掃羅的女兒米甲（撒下 18：20-21）。本來掃羅應許把米拉給他為妻，但“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撒下 18：19）大衛最少有 7 個妻子（撒下 3：2-5）。他後來犯罪，娶了烏利亞的妻子拔士巴（撒下 11：3，26-27）。他還有些妃嬪。大衛有那麼多的妻妾，有什麼禍害呢：他的長子暗嫩與異母妹妹她瑪行淫（撒下 13 章）；兒子押沙龍謀反（撒下 15 章），結果押沙龍陣亡于樹林中（撒下 18：9）；大衛在去世之前，看見哈及所生的兒子亞多尼雅自立為王，要奪所羅門的位（王上 1：5-27）。大衛是個好王，但他在婚姻的事上失敗，結果

受了許多的報應。

所羅門妻妾更多：“……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王上 11：1-8）結果，他失去了以色列國權（9-11 節）。

許多人認為亞伯拉罕、雅各、大衛、所羅門多妻妾，我們也可以多娶妻妾。請注意，這些事應該成為我們的鑒戒，而不應仿效：多妻，爭吵多、嫉恨多、打罵多，子女之間的關係惡劣。

有人認為有妻子沒有兒子，便娶妾生子，因為古語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我們作基督徒，神不給兒子我們不要埋怨；就算有了兒子，兒子不肖，怎麼辦？

二、離 婚

離婚（休妻）不在神理想的計畫裡。

舊約最初沒有人休妻，他們只有多妻妾。現在沒有人娶妾（有些國家還會有多妻制），但離婚就很普遍了，特別歐美極之流行，尤其是美國，1940 年，每 6 宗婚姻就有一宗離婚案；1960 年，每 4 宗婚姻就有一宗離婚案；1970 年，幾乎每 3 宗婚姻就有一宗離婚案。這種風氣漸漸流入我國各大城市中。古時有休妻，但沒有休夫。自從人類犯罪之後，神也容許離婚，但是有原則的。

1· 神造人一男一女（創 2：24）

神完美的旨意：起初是“造男造女”（創 1：27），沒有談離婚與再婚。

祂先造了亞當，但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注意“一個”，不是二個或多個（約 4：18）。

“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不是“三人成為一體”；“人不可分開”（太 19：6）。這是神的心意。

2· 以色列古時有休妻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申 24：1-2）

罪干擾了神理想的計畫：神沒有“命令”人離婚，但在某種情況下，“可以（神容許）去嫁別人”。

“不合理的事”，23：14 譯作“污穢”，指不潔淨的事（但不會是姦淫，因淫婦必須接受死刑），這裡或許指婦人生理的缺陷，如不能懷孕生育等。這裡單是指女人一方。其實男人也不會例外的（約 8：1-11，可 10：11-12）。

神本來是不許人離婚的。“與妻子連合”（太 19：5），“連合”是強字，有永久的意思。神是恨惡休妻的（瑪 2：15-16），但為什麼後來給休書就可以休妻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 19：8-9）心硬的人，一定要離開，摩西說“許可”給休書，但不等於“贊同”他們分離，而且這不是神原來的旨意。

3· 世人離婚很普遍

（1）離婚的理由：

我國古時有“七出之例”：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

一般人離婚的理由：不理想的婚姻，所以要離，這是“非為錯失”的離婚新觀念；丈夫有外遇，所以要離婚；性情不相投，所以要離婚等等。

（2）離婚的後果：

離婚好像治病不當，反會使病情惡化。

大部分在學校製造麻煩的學生，都是來自“破碎的家庭”。

短壽：據美國統計，造成死亡的原因，不單是以心臟病居首位，至於離婚者、孀寡和鰥夫也是偏高，不分性別和種族。

35—65 歲離婚的男子，死亡率比在婚的男子高 30%；而白種人離婚女子，死亡率比在婚女子高 37%。

(3) 離婚就象一場災難會留下創傷的疤痕。但亦有不少人受了創傷而尋求神，成為基督徒。

4· 基督徒的離婚

有人一聽基督徒離婚，就大大反對，說：“基督徒不能離婚”。讓我們看聖經怎麼說：

(1) 信主之前已結婚的：

夫妻二人結婚前都是不信主的，結婚後有一方相信了，但另一方始終不肯相信，是否可以離婚呢？

如果對方不肯信，又不願離，就不離：“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林前 7：12—13）

如果不信的一方要離就由他（她）離去：“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她）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16）

信了主的應當盡力爭取對方的敬愛（彼前 3：1—2），以貞潔的品行和敬虔的心來感化對方信主（林前 7：12—15，彼前 3：3—7）。

如果你領對方信主那就更好了（彼前 3：1—2）。這與找不信的人結婚不同。你找不信的，這不是神的旨意。但你在信耶穌前已結婚，結婚後你才信主，主會幫助你使對方信耶穌。但如果對方不肯相信，又不反對你相信，他（她）又不願離去，就不必離；他（她）若要離，就由他（她）離去。

(2) 對方犯了淫亂又不肯悔改：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若不是”，原文作“除非”。耶穌的意思是：“除非是為淫亂的緣故”，即對方犯了姦淫就可以離；如果對方沒有犯姦淫，你離婚你就是犯姦淫。原來淫亂是存心破壞婚姻的。這裡“淫亂”二字，原文 *porneia*，英譯 *fornication*，是不忠於婚姻的意思。也有譯“姦淫”，指幾種不合法的性動作和行為。哥林多前書 5：1 譯作“淫亂”，是亂倫的意思。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耶穌不是說“人決不能分開”，祂只說“人不可分開”。犯淫亂而不悔改的人，包括經常的、持續的、而且是極壞的淫念，神許可離開，但神不認為是另一方有罪。

“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被休的”，是因她犯了姦淫，而被對方離棄。但如果丈夫犯姦淫，妻子是離棄淫亂的丈夫，妻子就不是“被休的”，這婦人沒有犯姦淫，是可以再嫁的。

(3) 雙方不能和諧相處（林前 7：10—11）：

這種情況，應當彼此和好。神只准他們暫時分開，而不能離婚與再婚。

(4) 馬太福音 18：15—17 可用在婚姻事上：

一再被勸告而不改正錯誤的，應把他看作外邦人，而不是基督徒。有對婚姻不忠的對方，經提醒後仍

不悔改的，就可以與他離婚。

三、離婚後可以再婚嗎

我國古時認為寡婦再嫁是恥辱。有需要再嫁，她也不敢嫁，就勉強守寡，結果有得了精神病的，有自殺的，有犯姦淫的。

1· 寡婦可以再嫁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羅 7：1-3）

“我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 7：8-9）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林前 7：39-40）

守節不嫁是好，但不要勉強，以免犯罪，那就不好了。再嫁並不是羞恥，喪夫喪妻的人有權再結婚：

“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她；因為她們的情欲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她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提前 5：11-12）本來再嫁是可以的，但因她們當初許願不再嫁，後來違願就有罪（“被定罪”原文作有罪）。她們再嫁不是罪，只是違約是罪。“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提前 5：14）

2· 監督（長老）執事喪偶問題

有人說，監督執事“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 3：2），“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3：12），如果對方死了就不能續娶或再嫁。再娶就是作兩個婦人的丈夫了。

原來當時有多妻多妾的信徒，他們悔改後被教會接納，但他們不可以作監督或執事。

這幾節經文不是說監督執事只能結婚一次，配偶死了就不能續娶。“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原文是現在式的，指同一個時間不能有兩個妻子。以前是“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妻子死了續娶，還是“作一個婦人的丈夫”。這兩節經文的原文是“有一個婦人的男人”或“有一個妻子的男人”。

保羅在信主前是個兇手，大大逼迫基督徒，但在他信主後，被神呼召作個大使徒。不過，作監督執事必須是根據所有屬靈的素質才被揀選的。

3· 離了婚的人

我不是說可以隨意離婚，而是指對方犯了淫亂而不悔改的，你就可以與他（她）離婚。離了婚的基督徒，能不能再結婚呢？

按耶穌說：“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如果對方有外遇或有第三者，他犯了淫亂而不悔改，自己離婚就不是犯姦淫，而是正當的了。這離婚已完全解除婚約了。正常人當然可以再結婚（申 24：2，太 19：9）。

如果未信的丈夫或妻子要離去，就由他（她）離去。在離去之後，自己就自由了。因為“倘若那不信的要離去……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不必拘束”，指可以隨意再婚。達秘聖經譯“不被綁死”（見達秘 Darby Mishnah 225 頁）。

至於雙方信主因不和諧而分手的，等對方結了婚（就是淫亂），那另一方，就可以再婚了。

四、正式的婚姻

1·登記

基督徒也需要登記（參羅 13：1-2），領取結婚證。登記前同居在主裡是不合宜的。除了舊時在鄉間有不用登記的。

2·婚禮

基督徒登記後，還需要行婚禮；最起碼要在會眾面前宣告，不要暗中就同居了。

3·登記宣告後

在人前登記與宣告後，還沒有同居前就發現對方有問題而離去，這不算犯罪。

4·婚前婚後犯罪

只要真誠悔改就得赦免，但也會自食其果，例如大衛也受了報應。新約的基督徒犯罪，真誠悔改後，沒有報應，但也有受報應的。

結 論

舊約的婚姻、世人的婚姻並基督徒的婚姻，我們已經分開來討論，但我們的重點是基督徒婚姻。

不要以為婚姻可以隨便。一個不好的婚姻，會影響你個人、影響你的子女、影響你的家庭，也會影響到其他的基督徒。所以我們應該按聖經的教導，實行婚姻。聖經有美滿婚姻的榜樣，也有不良婚姻的鑒戒。

特別是年輕人，不要因為年齡大了就焦急，而隨便挑選，造成一生的悲劇。要用信心等候神的開路。必須在婚前尋求神的旨意，才有美滿的婚姻。有了好的開頭，再注意婚後生活，便有美好的家庭。更要追求晚年聖潔生活。千萬不要婚前同居，也不要婚外情，以致後悔終身。

這本小冊子都提到這些問題，雖然不夠詳細，但簡單扼要。盼望我們都能從這小冊子得到基本的認識，以免走錯路，而能行在主的旨意當中，榮耀歸於真神！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四年九月五日增訂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

